

周口市专科病医院健康小屋装修合同

甲方（发包方）：周口市专科病医院

乙方（承包方）：周口敬森鼎业亮化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住房装修，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周口市专科病医院健康小屋装修
2. 工程地点：人民路与工人路交叉口
3. 工程内容：周口市健康小屋装修及质保期维护
4. 工程工期：15 天
5. 工程承包范围：房顶、灯具、墙面、门、窗、标牌、线路、柜子的制作与安装
6. 承包方式：包设计、包工、包料、包制作、包安装

二、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 工程总价款：¥69952元，大写(人民币)陆万玖仟玖佰伍拾贰元整。

2. 工程款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一周内付全款。

第三条：甲方责任

1、甲方代表有权随时向乙方发出为使工程合理及正确施工、竣工以及保修所需的补充指标，乙方应执行这些补充指标，并受其约束。

2、甲方提供施工电源接口。

3、甲方代表有权对进场的产品进行检查检验，对不合格产品退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

责。

第四条：乙方责任

- 1、按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和施工要求标准，以及甲方发出的指令进行施工。
- 2、在施工中随时接受甲方代表以及委派人员的质量检查、检验、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 3、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管理制度，确保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安装现场做到场清料清。
- 4、施工现场所有的设备材料，由乙方自行保管，若发生丢失，甲方概不负责。
- 5、施工过程中及保修期内，因乙方安装标识牌所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工程验收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办理移交手续。

六、工期延误

-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 2、不可抗力因素。
-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在三日内由甲方提出具体整改方案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顺延，同一质量问题第二次整改工期不顺延。

七、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八、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

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2023年12月2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2023年12月20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